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7月3日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假期，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7月3日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假期，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拟调整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交收安排，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如下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T+3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T+3日内（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徽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认购、申购、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徽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徽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徽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认购、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徽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

公司网址：www.hsbank.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219,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887,84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楼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7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213）参与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三、费率优惠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签约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由目前的6折调整为3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2020年12月1日起恢复至6折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我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4、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及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泰达宏利基金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2019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下发了《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银管反洗钱【2019】41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其办理新业务、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2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两会”）于2020年7月23日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两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一）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请提名人在2020年7月8日前向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人选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

四、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要求外，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2. 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0年7月8日17: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梁超、潘茜；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四层董事会事务部，邮编810001。

特此公告。

附件：

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附件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监事□（请在监事类别打“√”）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692,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李义邦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永利、罗已翀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张韶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威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事曾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27,732	99.6931	2,469,000	0.2954	95,7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10,232	99.9781	182,200	0.02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10,232	99.9781	182,200	0.02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10,232	99.9781	182,200	0.02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10,232	99.9781	182,200	0.02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510,232	99.9781	182,200	0.02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419,234	97.8801	2,469,000	2.0407	95,700	0.07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龙、李诗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西部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4、《西部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5、《西部矿业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6、《西部矿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

7、《西部矿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944,12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712,000.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6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3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943,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71,735.04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